附件2

2022年深圳市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抽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生活饮用水卫生

抽查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检出厂水水质。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抽查国产涉水产品生产单位、进口涉水产品在华责任单位和涉水产品实体经营单位的经营合规性情况，抽查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和水质处理器的产品卫生质量。

二、职责分工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抽查计划的制定、对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督导、信息汇总等工作；负责总结全市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监督抽查检查情况并向省卫生健康委报送。

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监督抽查计划的制定、对本辖区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导、协调；负责汇总、分析、总结本辖区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监督抽查信息情况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

（二）卫生监督机构

市卫监局负责市级任务清单中集中式供水单位、国产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和进口涉水产品在华责任单位的监督抽检工作；负责对各区卫生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汇总全市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监督抽查情况的收集，负责向市卫生健康委、省卫生监督所等上级部门的信息报送。

各区（新区）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区级任务清单中集中式供水单位的监督抽检工作；负责辖区不少于3家的涉水产品实体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或专营商店）的监督抽查工作；汇总辖区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实体经营单位监督抽查情况的收集，负责向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卫监局的信息报送。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市疾控中心按照《深圳市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方案（2022年版）》开展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负责对各区疾控中心的技术指导，汇总全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出厂水水质监测信息的收集，负责向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监局的信息报送。

各区（新区）疾控中心按照《深圳市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方案（2022年版）》开展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负责汇总辖区集中式供水单位出厂水水质检测信息的收集，负责向同区卫生监督所、市疾控中心的信息报送。

三、结果报送要求

（一）根据市卫生健康委的工作部署，全市各区要在2022年11月10日前完成全部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抽查任务的结果报送。汇总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的填报数据为准，除附表3外，其他汇总数据不需另外报送纸质报表。各区报送以上材料均需同时报送电子版至邮箱sjxsk@wsjd.sz.gov.cn。

（二）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及时通报、协查，重大案件要及时向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各级疾控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确保抽检程序合法，结果准确可靠，抽检结果应及时通报同级卫生监督机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市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周宜，联系电话：88113890

（二）市卫生监督局。

联系人：胡文敏

联系电话：88113572

邮箱：sjxsk@wsjd.sz.gov.cn

（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余淑苑

 联系电话：13603033863

联系人：何健凡

联系电话：13823133018

附表：1.2022年生活饮用水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2022年涉水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3.2022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

息汇总表

附表1

 **2022年生活饮用水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城市集中式供水 | 市级、各区按系统下发任务清单抽查 |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5.水质消毒情况；6.水质自检情况。 |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备注：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

附表2

**2022年涉水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输配水设备 | 市级按系统下发的任务清单抽查我市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每个企业抽查1-3个产品 |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检测机构：省疾控中心 |
| 水处理材料 |
| 化学处理剂 |
| 水质处理器 | 市级按系统下发的任务清单抽查我市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每个企业抽查1-2个产品 |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
| 各区抽查至少3个实体经营单位，含商场、超市或专营商店，不足的全部抽查。 | 1.标签、说明书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 |
| 进口涉水产品 | 市级抽我市5个在华责任单位，不足的全部抽查，每个单位抽查1-3种产品 | 1.标签、说明书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检测机构：省疾控中心 |

 备注：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附表3

**2022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检查单位数 | 单位合格数(a) | 检查产品数 | 产品检查合格数(b) | 发现无证产品数 | 检测产品数 | 产品检测合格数 | 责令限期改正单位数 | 案件数 | 罚款金额（万元） |
| 在华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实体经营单位 |  |  |  |  |  | — | — |  |  |  |

a.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产品检查和检测均合格的单位数。

b.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及标签、说明书均合格的产品数。